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廖辉文

职务：局长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受委托单位：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林润添

职务：镇长

地址：鹤山市址山镇教育路 1 号

为提升江门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质效，增强基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按照合法合理行政、权责统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等规定，按照你镇提出的执法需求事项，经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兹委托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在其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行使相关生态环境执法方面（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的职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址山镇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规定的执法事项。

二、委托执法范围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

三、委托执法权限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在该行政辖区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名义组织实施以下行政执法事项：

1.开展日常生态环境检查并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检查、立案调查、法制审核、集体讨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作出并送达执法决定文书及相关程序性文书；

2.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命令、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作出催告，组织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因委托执法行为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答复答辩、现场调查、出庭应诉（出庭负责人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等具体工作。

四、执法要求

（一）印章使用。办理本文所规定事项的相关文书一律使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所属印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6）”“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专用章（6）”“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诉讼专用章（6）”。该专用章仅限用于受委托单位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及诉讼过程中出具的各类文书，不得用于其它用途，超出范围外使用该印章无效。

（二）文书格式。受委托单位作出的执法文书使用统一的发文字号，发文字号、文书具体内容可参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与执法文书范本（2021年版）》。其中，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为“江鹤（址山）环改〔Y〕Z号”；行政

处罚告知书为“江鹤（址山）环罚告〔Y〕Z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为“江鹤（址山）环罚听告〔Y〕Z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为“江鹤（址山）环罚〔Y〕Z号”；催告书为“江鹤（址山）环催〔Y〕Z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文书为“江鹤（址山）环申〔Y〕Z号”。其中，Y为年份，Z为文书号。

（三）执法案件办理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拟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执法决定的案件，如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内部工作程序》规定需要提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制复核及集体讨论情形的，相关案件材料需经属地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后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核上报；其它案件由属地依法进行法制审核、集体讨论。此外，属地办理的案件在案件结案后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备案。

（四）司法救济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及我市行政案件管辖规定，执法文书的司法救济途径统一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罚没收入管理。罚没收入管理按江门市财政规定执行。

（六）信息公开与报送。受委托单位作出执法决定后，

应按照规定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执法文书抄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五、委托执法责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对委托执法事项实施全流程指导监管，具体执行详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镇实施行政执法全流程监管措施清单》。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与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委托协议。

3、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于受委托执法事项，受委托单位需依法及时处理。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它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与监督，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受委托单位以自己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6.对有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受委托执法人员，由受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委托期限

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委托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址山镇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镇实施行政执法全流程监管措施清单

附件 1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址山镇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及自由裁量
1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1.1 裁量标准。 二、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1.2 裁量标准。 《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内部工作程序》第二十条规定拟作出罚款数额五十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及自由裁量
			万元以上时需由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及集体讨论。 *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第 2、3 项轻微不予处罚事项。
2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执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1.8 裁量标准。 《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内部工作程序》第二十条规定拟作出罚款数额五十万元以上或报请关闭时需由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及集体讨论。 *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第 8 项轻微不予处罚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及自由裁量
3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二十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21 裁量标准。 《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内部工作程序》第二十条规定拟作出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处理时需由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及集体讨论。
4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二十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2.22 裁量标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及自由裁量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二十三、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2.23 裁量标准。 《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
5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二十四、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3.24 裁量标准。 《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及其附件《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二、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2.2 裁量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内部工作程序》第二十条规定拟作出责令停业整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及自由裁量
			处理时需由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及集体讨论。 *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第 12 项轻微不予处罚事项
6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二十五、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25 裁量标准。 《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及其附件《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及自由裁量
			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3 裁量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内部工作程序》第二十条规定拟作出责令停业整治处理时需由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及集体讨论。 *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第 14 项轻微不予处罚事项。
7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装卸物料未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二十六、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3.26 裁量标准。 《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及其附件《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四、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2.4 裁量标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及自由裁量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内部工作程序》第二十条规定拟作出责令停业整治处理时需由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及集体讨论。
8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二十八、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3.28 裁量标准。 《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及其附件《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5 裁量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内部工作程序》第二十条规定拟作出责令停业整治处理时需由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及集体讨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及自由裁量
9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对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内部工作程序》第二十条规定拟作出罚款数额五十万元以上时需由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及集体讨论。
10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行政执法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内部工作程序》第二十条规定拟作出责令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处理时需由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及集体讨论。

附件 2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镇实施行政执法全流程监管措施清单

序号	环节	监管/指导措施
1	涉企检查	签定委托执法协议一个月内，指导镇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年度涉企检查计划，开展规范涉企检查培训，对《行政检查审批表》《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等行政检查过程中的文书作出解读，督促执法人员落实事前审批、检查告知、情况反馈等涉企检查要求。
2	现场检查	1.委托后涉及开展委托事项执法实务的，每次除镇执法人员外，鹤山分局派 2 名执法人员脱产参与，开展执法“传帮带”工作，直至受委托镇案件类型全覆盖为止。 2.由各镇安排执法人员在鹤山分局跟班学习执法工作，期限由各镇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指导镇执法人员规范开展现场检查，做好检查亮证、告知回避等规定动作。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勘察）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应当载明现场检查起止时间、地点，执法人员基本信息，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基本信息，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情况，现场检查情况等信息，并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注明。

序号	环节	监管/指导措施
3	立案	镇发现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同步报鹤山分局。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鹤山分局指导监督其在十五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4	调查询问	镇对登记立案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鹤山分局将指导其开展调查取证，并监督镇执法人员履行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并如实记录。
5	事先/听证告知	加强对镇相关生态环境执法案件的全局性审查，要求镇在文书用章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案件全案材料及各类处罚文书初稿提供鹤山分局法规股进行全局性审查，鹤山分局及时指出案件材料及各类处罚文书存在的问题（包括自由裁量问题），提出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指导案件的办理和各类文书的处理。
6	文书送达	指导镇执法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有关规定及时将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序号	环节	监管/指导措施
7	法制审核、集体讨论	拟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执法决定的案件，如属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内部工作程序》规定需要提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制复核及集体讨论情形的，相关案件材料需经属地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后提前 5 个工作日报鹤山分局法规股复核上报。
8	处罚决定	加强对镇相关生态环境执法案件的全局性审查，要求镇在文书用章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案件全案材料及各类处罚文书初稿提供鹤山分局法规股进行全局性审查，鹤山分局及时指出案件材料及各类处罚文书存在的问题（包括自由裁量问题），提出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指导案件的办理和各类文书的处理。
9	文书送达	指导镇执法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有关规定及时将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案卷材料扫描件报鹤山分局法规股存档，每个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的行政处罚案件清单报鹤山分局法规股存档。
10	罚款缴交	指导和督促相关镇按照江门市罚没收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相关镇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相关镇在文书用章前 3 个工作日将有关材料及批准文书初稿提交鹤山分局法规股审查。

序号	环节	监管/指导措施
11	强制执行	鹤山分局做好镇处罚案件的履行情况跟踪监督，指导镇执法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及时发出催告，对仍不履行义务的，及时依法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镇在文书用章前 5 个工作日将有关材料及行政执法文书初稿提交鹤山分局法规股审查。
12	行政复议	指导和督促相关镇及时进行行政复议答复书的起草，并要求相关镇在答复书用章前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案件全案材料及行政复议答复书、证据目录报鹤山分局法规股审查；督促其按时完成答复和寄送答复材料。
13	行政诉讼	指导和督促相关镇及时进行行政诉讼答辩状的起草，并要求相关镇在答辩状用章前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案件全案材料及行政诉讼答辩状、证据目录报鹤山分局法规股审查；督促其按时完成答辩和寄送答辩材料。
14	案卷评查	委托后，对镇承办的生态环境执法案件，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案卷评查，及时指出镇生态环境执法存在的问题并纠正，对受委托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的，督促其履行；对于存在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及时上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15	纪律监督	对一年内累计 3 次拒绝接受委托或接受委托后不履职的，收回相关执法事项并移送纪监委部门处理。
16	廉政监督	1.邀请受委托执法人员参与鹤山分局读书班、警示教育会、派发廉政教育读本、学习资料等统一学习； 2.每年对镇分管执法的领导和全体从事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 2 次提醒谈话； 3.加强镇纪监委部门沟通，及时掌握受委托执法人员思想动态。

序号	环节	监管/指导措施
17	业务培训	1.委托后涉及开展委托事项执法实务的，每次除镇执法人员外，鹤山分局派2名执法人员脱产参与，直至受委托镇案件类型全覆盖为止。 2.每季度主动组织镇的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着力提升镇的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强化法治思维，规范执法行为。 3.针对委托镇实施执法的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类、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类、违反水污染防治类、违反畜禽养殖管理规定类四类事项、10个违法行为，将分类进行执法业务培训，重点就现场勘察取证及调查询问要点、执法程序等作出解读。